

# 广州医院废水检测餐饮污水检测

产品名称	广州医院废水检测餐饮污水检测
公司名称	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
联系电话	13926218719

## 产品详情

医疗机构污水medical organization wastewater

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按照《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医疗机构处理后的废水应该达到以下要求（节选）：

医院污水处理要求

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禁止向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的饮用水保护区和游泳区，Ⅰ、Ⅱ类海域直接排放医疗机构污水。

带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医疗机构污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应进行脱氯处理，使总余氯小于0.5mg/L。

医院污水取样与监测

1 应按规定设置科室处理设施排出口和单位污水外排口，并设置排放口标志。

2 污染物的采样点设在排污单位的外排口。

医疗机构污水外排口处应设污水计量装置，并宜设污水比例采样器和在线监测设备。

## 医院污水监测频率

1 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得少于 1 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

2 肠道致病菌主要监测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结核病医疗机构根据需要监测结核杆菌。

3 收治了传染病病人的医院应加强对肠道致病菌和肠道病毒的监测。同时收治的感染上同一种肠道致病菌或肠道病毒的甲类传染病病人数超过 5 人、或乙类传染病病人数超过 10 人、或丙类传染病病人数超过 20 人时，应及时监测该种传染病病原体。

4 理化指标监测频率: pH 每日监测不少于 2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